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

食堂服务合同

合

同

书

合同编号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食堂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

名称：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豆腐池胡同 13 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王芳

联系方式：010-64069506

乙方：北京芙蓉养老服务中心

名称：北京芙蓉养老服务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沙子口路 61 号-1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何建中

联系方式：13381390786

甲方为满足职工及患者就餐需要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，甲、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：

第一条 服务期限

1. 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2. 合同期满前 30 日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继续合作，需另行签署书面协议。

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支付时间：餐费费用当月结算支付。

2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（账户信息：户名：北京芙蓉养老服务中心，账号：328564469635）。

3. 其他费用：乙方承担电、燃气、厨余垃圾等运营费用；电费，甲方每月从结算费用中扣除电费 1000 元：燃气费，由乙方按实际使用量负责购买燃气；厨余垃圾费，由乙方每月从乙方账户中扣除。

第三条 服务内容：

1.乙方向甲方提供早、中、晚、普餐、回民餐、营养膳食（低糖、低油、低盐、低脂等）、小炒等餐品。

2.售饭时间：早餐 7:00—8:00；午餐 11:30—12:30；晚餐 17：00—18:30

3.菜品早餐不少于 3 种；午餐菜品不少于 6 种、主食不少于 3 种；晚餐菜品不少于 6 种、主食不少于 3 种。

第四条 经营范围与要求

1. 服务对象：本医院职工、住院患者及第三方人员。

2. 餐饮类型：

普通职工餐、患者营养配餐（需符合医嘱及营养科要求）；

特殊膳食（低盐、低油、低脂、糖尿病餐等）；

其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餐饮服务。

3. 食品安全：

乙方须严格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《医疗机构食品安全管理规定》，确保食材采购、加工、储存、符合国家标准；

定期接受甲方及卫生部门的检查，对不合格的限期整改。

4. 卫生与防疫：

食堂区域每日消毒，符合医院感染控制要求；

乙方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，并定期体检。

5. 价格管控：

患者餐食价格需经甲方审核，不得高于市场合理价格水平；

职工餐价格：素菜 8-10 元，半荤菜 12-18 元，主荤菜 15-25 元。乙方根据市场情况与甲方协商菜品价格，如在承包经营期间物价上涨过高时，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调整职工伙食费及菜品价格。营养膳食及客餐价格由乙方根据经营需要与甲方协议定价，所有价格需经甲方同意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提供条件：

甲方提供食堂场地、厨房设备、设施正常使用；

甲方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、消防验收等手续。

2. 监督权：

对乙方经营情况、食品安全、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，提出整改要求，定期组织患者及职工满意度调查，乙方需配合改进。

3. 特殊要求：

根据医院需求，乙方提供节假日、夜间急诊餐等应急服务；对患者营养餐的食谱提出指导建议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自主经营：

自负盈亏，承担经营中产生的电、煤气、厨余垃圾等费用、人工费、制作成本及安全责任；

不得转包或分包食堂经营权。

2. 设备维护：

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日常维护，检修，合同期满后完好归还（正常损耗除外）；

新增设备、更换设备需经甲方书面同意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配合义务：

配合医院感染科、营养科等部门的工作要求；

为住院患者提供送餐服务（具体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）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食品安全事故：因乙方责任导致食物中毒或重大卫生事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2. 在合同期内，经甲方向乙方两次提出整改后，再出现第三次整改，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。

3、单方解约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约，需赔偿对方相当于 1 个月运行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合同终止与续签

1. 合同到期，需提前一个月协商合同是否续签。

2. 因政策调整、医院改建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可解约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条款

1. 附件效力：本合同附件（卫生标准、食谱模板等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补充协议：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.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。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特别说明：

1. 患者营养餐：建议明确营养科与乙方的协作机制（如食谱审核、特殊需求响应等）。

2. 应急服务：可约定紧急情况下（如疫情、灾害）乙方的供餐保障义务。

3. 合规性：需符合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等法规。

廉洁协议

项目名称：

甲方：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

乙方：北京芙蓉养老服务中心

为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，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，根据国家有关采购的规定， 结合本采购服务特点，特订立本协议如下：

一、廉洁责任

1.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 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。

2.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、有价证券、 贵重物品，不得在乙方工作人员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3.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、 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。

4.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、婚丧嫁娶、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。

5.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。

6.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、工程费用、材料设备供应、工程量变动、工程验收、 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。

7.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、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， 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。

8.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、 交通工具、家电、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，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、 交通工具、家电、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。

9.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， 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举报，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对方进行报复。

二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，经调查属实， 甲方将依据党、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，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。

2.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，经调查属实， 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0. 5-10%直至终止合同执行，并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协议的生效

(一)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(二)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(三)本协议在主合同授予、履行的全过程有效， 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。

甲方：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:

签署日期：2026.7.2

乙方：北京芙蓉养老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:

签署日期：2026.7.2